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及金额：17,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需根据和解协议要求向海润国际补偿17,000万元。海润国际未在亿阳集团重整中申报债权，根据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其承担赔偿责任，并已就涉及该仲裁事项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确认债权额42,469.03万元，确认转股份额4,107.26万股，并已完成债转股的工商变更。公司将就根据和解协议要求所补偿款项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和阜新银行发函索偿。和解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涉及仲裁情况概述

1、申请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或“申请人”）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1月8日立案受理，公司已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

2、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 15401-1 号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亿阳集团、公司银行存款39,698.58万元及利息； 2、若被执行人亿阳集团、公司银行存款不足以偿还，不足部分则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该涉及仲裁事项海润国际累计已受偿金额为31,390.47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此前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已披露的临2017-081、临2018-094、临2018-120、临2018-121、临2019-004、临2020-132、临2021-011、临2021-044、临2021-095、临2022-029和临2022-030号公告。

## 二、本次涉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就上述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与海润国际达成和解。公司按照和解协议要求向海润国际补偿17,000万元。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后，视为生效的仲裁文书中有关公司的全部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包括但不限于裁决义务、仲裁费用、利息、罚息、律师费、保全费等）。海润国际不再就生效仲裁文书及标的债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亦无需再海润国际支付任何费用。

## 三、特别说明

1、本案与公司控股股东亿集团此前的债务纠纷相关。海润国际未在亿阳集团重整中申报债权，根据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其承担赔偿责任，并已就涉及该仲裁事项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确认债权额42,469.03万元，确认转股份额4,107.26万股，并已完成债转股的工商变更。

2、按照和解协议向海润国际补偿的17,000万元，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和阜新银行发函索偿，如后续亿阳集团不能予以清偿，公司不排除采取包括法律手段等方式向亿阳集团予以追偿。和解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